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XHYJ2-21-F
检测监督管理程序	第 1 页 共 2 页
	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
	颁布日期：2009 年 07 月 01 日

1 目的

为了确保公司检测工作的有效实施以及保证检测结果的可靠性与准确性。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所有检测工作的监督过程。

3 职责

3.1 技术质量管理部负责检测监督工作的监控。

3.2 质量监督员负责检测过程监督的实施。

4 程序

4.1 公司总经理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原则任命质量监督员，负责相关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监督。

4.2 技术质量管理部在年底制定下一年度的年度检测工作监督计划，报质量负责人批准。

4.3 根据检测工作的具体情况，质量监督员依据年度检测工作监督计划在每年度的最后一个月编制下年度的具体检测项目检测工作监督计划，并报质量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4.4 质量监督员按照《部门、岗位职责和岗位任职条件》规定履行职责。

4.5 质量监督员在任何时候都有权力对相关的检测工作和安全工作实施监督，有权对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检测结果进行复核，或要求有关人员重新检测。当发现检测中有不符合检测规定和安全规范的情况时，应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有权终止检测工作，并执行《不符合检测工作的控制程序》。

4.6 质量监督员对室内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时，有权对整个过程、或一个、或多个环节进行抽查监督。监督工作的内容包括：样品的接收、样品的流转、检测人员的持证情况、检测仪器设备状态、环境情况、检测方法程序、检测标准的确认、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的情况及检测人员的操作情况。

4.7 质量监督员对现场检测进行监督时，监督工作的内容应包括：委托手续的完整性、检测人员的持证情况、现场检测仪器设备状态、环境状态、执行标准的情况、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及检测人员操作情况。

4.8 质量监督员应根据仪器设备状况、试验环境条件要求、检测水平，采取重点监督和抽查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监督工作。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XHYJ2-21-F
检测监督管理程序	第 2 页 共 2 页
	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
	颁布日期：2009 年 07 月 01 日

4.9 质量监督员应加强对检测难度大、环境条件和人员素质要求高以及建筑物类别高的检测工作的监督。

4.10 质量监督员应加强对在培人员、签约人员和关键的支持人员实施足够的监督。

4.11 质量监督员按检测项目实施监督，监督频率为各检测项目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监督员应合理安排各检测项目的监督时间。

4.12 质量监督员在监督中发现情况时，应履行职责。质量监督员与被监督人员有争议时，被监督人员服从监督人员的监督。

4.13 质量监督员有责任及时向技术质量管理部报告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4.14 在处理检测的特殊情况或质量问题时，质量监督员应配合技术质量管理部做好调查工作。

4.15 质量监督员应将监督工作的情况记于《检测工作监督记录》与《监督工作记录详表》，每月第一个星期提交给技术质量管理部，汇总后交质量负责人审阅。

4.16 质量监督的有关记录由技术质量管理部归档保存。

5 相关文件

5.1 《部门、岗位职责和岗位任职条件》 XHYJ2-07-F

5.2 《不符合检测工作的控制程序》 XHYJ2-20-F

6 质量记录

6.1 《检测工作监督计划》 XHYJ4-2101-F

6.2 《检测工作监督记录》 XHYJ4-2102-F

6.3 《监督工作记录详表》 XHYJ4-2103-F

